

評何淑宜《香火：江南士人與元明時期祭祖傳統的建構》

臺北：稻鄉出版社，2009，386頁。

朱祐鉉*

祖先祭祀向來被視為中華文化的傳統特色，也一直為學者所重視。除了人類學與民俗學外，亦有制度史、宗族史、歷史人類學等不少研究成果。其中儒家式的祖先祭儀在先秦時代屬於貴族的祭祖禮儀，如何在近世以後可通用於士庶？而近世以後儒家祭儀的相關知識是如何傳導？與當時的時代背景有何關連？何淑宜教授的《香火：江南士人與元明時期祭祖傳統的建構》即為深入探討宋代以降儒家式祖先祭儀的力作。

本書是作者根據博士論文修改而成，全書除了緒論與結論共有五章。在緒論中作者交代本書的關懷為將與儒家祭禮及家族相關的祖先祭祀，放入社會史脈絡中考察。第一章說明元代的祭祖風習大體沿襲宋朝，習慣在墳庵與墓祠祭祖。由墳庵追薦的作法中，元人提供祭田作為祭祀基礎，將墳墓管理、歲時展省之禮委託僧道。墳庵的建立者與被祀者關係較為彈性，沒有身分的限制。墓祠祭祖的習慣由來已久，看守者多為後代子孫，祭祀儀節主要是民間習俗。元人對選擇墳庵或墓祠的討論有所不同，墳庵的焦點多集中在「孝」的問題；墓祠則環繞「體魄有知或無知」展開，將社會風俗、儒禮與盡孝的形式連結，為墓祭找到合理的依據。元人對墓祭的重視，也和江南合族的風氣相關。金華地區士人更以「族葬」做為串起同族意識的手段。透過各種嘗試，元代士人將理學家的學問轉變為落實為日常生活的家族倫理。

第二章考察祖先祭禮與元代士人的身分認同。第一節旨在說明宋儒如何在理念上改變傳統，創造符合近世祭祖禮儀的規範。作者分析《宋史·藝文志》中宋儒纂著的私家禮書，指出近世以後儒家祭禮不以世族為對象，非世

* 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

族出身的士人為主要需求者；故唐代家祭類書少被往後的禮書引用，北宋儒者對家祭禮儀的說法成為禮書的討論主流。不過在當時各種意見並陳，單一儒者的想法沒有主導性。第二節討論元人對儒禮的實踐。元代士人繼承宋儒的理念以及受到仕宦不易的政治環境的影響，更關注家祭禮儀的推廣。作者指出相對墳庵、墓祠著重表露人子孝心與感情，而儒家式祠堂更強調以祖先為連結點，結合血緣群體，因而成了家族在墓祭合族外的另一選擇。第三節以婺州家族為例，當地士人鄭泳、宋濂（1310-1381）等以浦江鄭氏的東明書院為中心，透過講學、姻親所形成的人際網路，將朱子《家禮》的祭祀原則配合家族實際情況，彈性得運用於當地。

第三章論述明初官定祭祖標準的制定。元末明初許多寺觀庵堂都經歷了元末的兵燹、洪武初年的重建、洪武二十四年（1391）後再被歸併或撤廢，及日後復興的命運。洪武年間宗教政策具有隔離僧俗，清理寺產的用意，卻意外地對宋元以來流行的墳庵祭祖產生衝擊，庵堂做為家族共同祭祀場所的重要性大為減低。永樂年間編成以朱熹構想為主軸，包納各種相關想法的儒家祭禮百科全書——《性理大全》，使朱熹《家禮》得由師生之學進而典制化為天下所知，成為明人眼中的「時制」。然而，《性理大全》的編纂博採眾說，許多立論前後矛盾，甚至與洪武年間禮令相牴觸。這樣的「時制」雖不具強制性，在某種程度上卻是官定的標準。不過，也由於「時制」內容的游移不確定，到了明代中葉後，對「時制」的檢討與批判便逐漸展開。

明代中後期時人建立祠堂關注的問題甚多，第四章以較關鍵的始、先祖祭祀、支子祭祀與神主位向與祔祭等問題，探討儒家祭禮在當時如何為士人討論與應用。在當時的議論中，《家禮儀節》與「時制」為最重要的議論標準。丘濬（1421-1495）編纂《家禮儀節》不僅欲辨明朱子真意，也在藉朱子立言，為現實社會需求找到合「禮」的理論根據。因此，《儀節》不僅是朱子《家禮》的註釋本，還融合明代禮制、民間習俗與現實情況。當時嫻熟儒家祭儀人士不多，士人一方面是禮儀的指導者，另一方面可透過書信、祠堂記的交流以及相互觀禮，討論最適合的祭祀方式。其中，作者特別指出祠堂碑記的意義，祠堂記呈現了寫作者或建祠者的祭祖理念，是公開且具承載禮儀論辯與指導性質的文類。明代中後期對家禮的不同詮釋，可說是士人面對社

會實際狀況與需求的調整與嘗試。儒家祭禮的內涵也因實際狀況的需求，不斷地調適與修改。祭祖禮儀正是在理論與實踐的互動中逐步推廣、擴散於士人間。

第五章討論王學士人對家族的關注與祠堂建設。王門學者的家族論述以王陽明萬物一體說為核心展開，亦同樣重視儒學由親親、仁民而愛物的人倫關係。作者以許相卿（1479-1557）、馬一龍（1499-1571）、郭子章（1542-1618）三個案例討論王學士人的家族建設。家族是這些王門學者活動的基點，由此推衍至鄉里社會，乃至國家。而在禮儀的進行中，同時也傳達士庶一致的道德標準，如以外在規範進行內在觀點的改造，達成教化人心的作用。儒家祭儀以士人為媒介，在鄉里士人間逐漸仿效與擴散；但要到十八世紀，祠堂建設的工作才由於下層士人的中介、商人勢力的興起以及士商界線的模糊等原因真正下滲於鄉里社會中。

本書在寫作上有其優點。在緒論與結論中，作者透過胡適父子巧妙得點出祠堂的發展是近世以降不斷建構而成的結果。全書探討元明時期祭祖傳統的建構有時代的意義。元代士人因為政治社會條件，將宋儒對古禮的改造轉變為實踐的學問。明人討論祭祖禮儀一是因為社會上建祠的需求，另因當時典律存在著許多模糊地帶，故士人在解釋禮儀時具有濃厚重「情」、重實用的傾向；這與清代以回復《儀禮》為準的學術風氣大有不同。¹讀者若掌握全書的時代背景，對認識元明士人祭祖禮儀的建構會更有幫助。

在材料上，本書運用實錄、政書、禮書、方志、文集、筆記、族譜以及日用類書等相關文書，並吸收近年研究成果。作者對材料的收集可謂竭澤而漁，將《四庫全書》、《四部叢刊》的元人文集中江南士人以儒禮建立祠堂的事例統計製表，並蒐羅今存《家禮儀節》的各式刊本，分析刊行情形，在材

¹ 已有許多學者注意到晚明與清代士人對行儒家式禮儀看法的差異。見 Timothy Brook, "Funerary Ritual and Building of Lineages in Late Imperial China," *Harvard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49:2(1989): 465-499. Kai-Wing Chow, *The Rise of Confusion Ritualism in Late Imperial China: Ethics, Classics, and Lineage Discourse*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有關清代儒者論禮以《儀禮》為法的傾向，參張壽安，《十八世紀禮學考證的思想活力：禮教論爭與禮秩重整》（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1），頁 29-128。

料徵引與考證上投入了相當的心力。此外，本書對於祠堂記創作的討論與分析頗有見地，不僅指出元代與明代中後期士人寫作的差異，並強調是一種理念與現實之間，也是各種禮儀知識間的論辯場域。讀者從中可更深一層體會祭祖禮儀建構的動態過程。

本書的研究取徑也別具蹊徑。有學者從《家禮》書籍的編纂探討祭禮與社會的互動。伊佩霞 (Patricia B. Ebrey) 注意到南宋至清各種《家禮》書籍的變化，指出隨著時代的變異，不同版本的《家禮》書籍顯示有不同訴求對象。²另外，祖先祭祀與家族發展、儒家禮儀的傳導有不少研究成果，科大衛 (David Faure) 與宋怡明 (Michael Szonyi) 即指出家廟式祠堂在珠江三角洲與福州普及化過程中，士人藉由推動祠堂禮儀等方式，逐步合理化其於鄉村中的地位。³禮書編纂預設不同讀者，地方士人融合禮儀與當地習俗皆有不同動機，但在推動禮儀的過程中，同時也將儒家式祭祖禮儀傳遞於不同群體。本書能結合以往研究，並將焦點聚焦於儒家式祭祖禮儀的傳導、議論與實踐上，凸顯本書與其他相關著作不同之處。

以下我僅提出幾點想法。儒家式祭祖禮儀的形成與傳播與社會發展密切相關，書中對元代家族發展的著墨較少是較為可惜之處。作者統計的元人家祭祠堂事例中，大部分是儒者及鄉里處士，亦有地主、商人身分者，並非全然為士人建立儒家式祠堂。為何這些士人以外的群體願意採用儒家式祠堂便是值得進一步思考的問題。士人推廣儒家式祭禮有學術理念的驅使，以及自身的身分認同，而儒者以外的群體又是為何採行儒家式祭禮，這與當時合族風氣的發展是否有關？若從祭儀的採納者角度出發，或許能對元代家族史及合族風氣的發展作更完整的補白。

其次，作者在討論明代祭祖禮儀時，指出宋儒的禮說與官定的禮制為當時士人最重要的理論指引；然而，元代儒者對祭祖禮儀的討論與實踐對明人

² Patricia B. Ebrey, "The Liturgies for Sacrifices to Ancestors in Successive Versions of the Family Rituals," in David Johnson ed., *Ritual and Scripture in Chinese Popular Religion: Five Studie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5), 104-136.

³ 科大衛,〈國家與禮儀：宋至清中葉珠江三角洲地方社會的國家認同〉,《中山大學學報》,1999:5,頁65-72。Michael Szonyi, *Practicing Kingship: Lineage and Descent in Late Imperial China*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2), 90-196.

的影響則鮮為提及。儘管明代不少議論祭祖禮儀者，如丘濬等，藉朱子立言，但明初《性理大全》編纂時亦納入了元儒的註釋，何以明代中期以後士人在討論祭祖禮儀時主要以宋儒作為立論根據，少提及元儒？另外，元代雖處於儒家祭禮與家族結合的濫觴，卻也是執行儒家式祭禮的「先例」，對明代中後期的士人來說，元人對祭禮的實踐是否也影響了明代儒家祭儀的發展與傳播？

本書掌握了禮儀史與社會史的研究取徑，對於其他方面的研究可以再加以補充。如作者在後段章節中提到明代中期以後禮儀書大量刊行與民間建設祠堂的風氣符合，這或許可與出版文化史相關研究一併討論。當時正是出版發達的時代，連普通的城市工人都有能力購買書籍。⁴ 作者指出禮儀書籍的大量刊刻能滿足提供時人祠堂建設某種國家認可標準的需求；然而，當時出版成本相對低廉是否可能影響出版者的意願與行銷？除了書籍的作者與讀者，晚明的出版脈絡也影響了各種《家禮》文本的生成，周啟榮認為當時科考用書中，許多評註者透過評註發表許多與官方正統意識形態不同的論述，進而影響讀者生產意義的過程。⁵ 這個部分與作者提到各式《家禮》註釋書的形成有不少相似之處。在探討祭禮知識傳播時，融入出版文化史的研究成果或許會使討論更加全面。

另外，作者討論王學士人祠堂建設的段落中，曾經提及「晚明社會上通俗禮書的大量激增，不論編者是傾心王學或與之辯駁者，多少都與此有關。」（頁 273）這段文字描述得略顯泛論。在此不免好奇傾心王學與批判王學者在禮書中辯駁的內容為何，是針對禮節儀式本身，或是針對王學學說展開爭論？而通俗禮儀書的增加又如何與此產生連結等，作者或許可以再多說明。

總之，本書以祖先祭禮為中心，結合以往對家族、禮儀與社會史的研究，對於了解近世以後儒家式祭祖禮儀如何由士人的轉化而逐漸在社會中流傳具有相當大的貢獻。而正如作者在最後揭示的，清代以後禮學呈現一條往返求古典，另一條在鄉里通俗化發展的兩條路徑，這兩條路徑是否產生新的互動，進而影響庶民如何理解或接受儒禮的態度？這個部分我們期待日後有更多研究者能在本書基礎上得到豐碩的成果。

⁴ Kai-Wing Chow, *Publishing, Culture, and Power in Early Modern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4), 19-56.

⁵ Kai-Wing Chow, *Publishing, Culture, and Power in Early Modern China*, 149-188.